关于《舟山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修编）（2023-2035年）起草说明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7日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文件精神，围绕舟山海岛城市水资源、水安全特点，因地制宜推进舟山海绵城市建设，确保阶段性完成国家对省、省对市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我局开展了《舟山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一、起草背景

2022年11月省建设厅联合省财政厅、水利厅发布《省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浙江省海绵城市示范性工程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浙建城〔2022〕54号））》。要求各地落实《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有关精神。经过近十年发展海绵城市的理念不断升级，从以工程样板推进逐渐发展到系统全域化推进，海绵城市成为提高城市水安全韧性、提升水生态治理系统性和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

根据当前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的理念及相关建设控制要求，我市现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对我市海绵建设特点分析还不够到位。未能体现舟山海岛城市的水安全、水资源条件特征，未能突出舟山海岛城市防洪排涝情形和水资源利用情形。雨水排水分区划分存在不足，海绵城市控制指标等内容还需优化。

二、起草过程

2023年7月，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规划编制单位。8月起，我局与编制单位立即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专题论证等工作，在水利、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单位支持下，于12月中旬形成专项规划（修改）初稿。2024年3月到市级有关部门及定海区、普陀区、新城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走访、对接，我局从合理性、科学性、可达性等方面对规划初稿进行优化完善，至10月22日形成专项规划评审稿。10月25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社会反馈意见0条。10月31日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了该规划部门意见征求及专家评审会，共计收到专家及各单位、部门反馈意见57条，采纳57条。会后根据专家和各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调整。

三、主要内容

**一是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街道、昌国街道、环南街道、城东街道、盐仓街道、双桥街道、岑港街道、马岙街道、小沙街道、白泉镇和干览镇,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东港街道、展茅街道、朱家尖街道、普陀山镇,面积734平方千米。

**二是建设目标和指标体系。**规划舟山市中心城区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为:至“十四五”末,城市建成区的55%以上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的目标要求;至2027年,城市建成区的65%以上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的目标要求;至2030年,城市建成区的80%以上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的目标要求;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的目标要求。本次规划指标体系包括区域指标、核心指标、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自然生态格局等七个方面共20项指标构成。

**三是海绵城市分区管控。**本次规划结合城市建设情况和自然条件,将舟山市中心城区划分为69个管控单元。规划按照分区、分用地类型相结合的方式落实海绵城市控制要求。此外，本规划将相关指标细化到城市管理单中，方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的衔接传导。

**四是海绵城市系统方案。**按照系统化全域推进的理念，本规划按照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四个方面，采取“上游拦蓄、中部防涝、下游防潮”三级体系，将城市防洪系统、城市雨污管网系统、本岛水生态系统等相关内容统筹考虑。

**五是海绵建设技术指引。**将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六个方面技术措施，按照因地制宜和经济高效的原则，选用下沉式、植草沟、绿色屋顶、生物滞留设施、雨水湿地等合适的低影响开发措施及其组合系统，在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城市水体、城市防内涝工程等项目内落实。

**六是规划保障体系。**需要建立海绵城市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海绵城市配套法律法规，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的资金保障与人才保障。